**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

一、项目情况

公开招租物业为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四路与祥一路交界处企业员工生活服务配套楼2号商铺（详见一览表）。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1、竞租人：竞价方需是年满18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竞价保证金为1.5万元。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3、租期为3年，竞得者应在每月2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4、物业管理费：竞得者每月应支付物业管理费1元/平方米。

5、供水、供电由竞得者自行报装，业主协助乙方报装。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租房履约保证金。

四、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单纯用作储存仓库。

五、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